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廿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爲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 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口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